附件2

**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**

1.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正反面扫描到同一页面上）。

2.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（研究生报考的还需提交研究生阶段之前的高等教育学历、学位证书）。学校已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考生，需提供“学信网”打印的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应届毕业生需提交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“学信网”打印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3.硕士研究生岗位的要求为学科（专业）+研究方向的，如“临床医学一级学科（外科学二级学科骨科关节方向）”，考生毕业证书只写有学科（专业）名称的，提供由毕业学校开具的研究方向证明材料。

4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表（同意应聘介绍信）。应聘人员目前属于离职状态的，须提交无工作单位承诺书。

5.《报名登记表》。

6.笔试准考证。

7.《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。

8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及《应聘须知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9.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10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11.《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准考证，可于6月20日9：00——6月23日16：00登陆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报名入口下载打印。请应聘人员及时打印，并妥善保存、以备后用。

12.面试人员提交材料时，须提前将各项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。